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上海知识产权法院（2016）沪 73 民初 3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与被告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上海龙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龙润公司”）

被告 1：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2：昆山古鳌电子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古鳌”）

2016 年 4 月龙润公司认为其持有的“ZL200910196254.4”号“用于点、捆钞一体机捆钞带的走带机构”的发明专利，公司未经龙润公司许可，以生产经营为目的，制造、销售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产品。因此，龙润公司根据民事诉讼法和中国专利法的规定，对公司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判决情况

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（2016）沪 73 民初 3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被告公司、昆山古鳌停止侵害原告龙润公司享有的“用于点、捆钞一体机捆钞带的走带机构”专利权（专利号“ZL200910196254.4”）；
- 2、被告公司、昆山古鳌赔偿龙润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3,300,539.60 元。
- 3、被告公司、昆山古鳌赔偿原告龙润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合理开支人民币 103,181 元；

4、驳回原告龙润公司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3,698 元，由原告龙润公司负担人民币 28,298 元，被告公司、昆山古鳌负担 55,400 元。本案司法审计费人民币 174,000 元，由原告龙润公司负担 58,800 元，由被告公司、昆山古鳌负担 115,200 元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其他非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1、本次为一审判决结果，尚未依法生效，根据案情分析和判决依据，公司拟于近期提起上诉。

2、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崇军已出具承诺函，承诺如因上述诉讼，致使公司遭受需向龙润公司赔偿经济损失、承担合理费用、诉讼费用等与上述诉讼相关的经济损失的，其本人将无条件向公司补偿所有公司可能受到的赔偿费用、诉讼费用等全部经济损失。详见招股说明书“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4 发行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无条件承担相关损失的承诺函”。

3、目前公司销售的所有产品都未使用本案原告龙润公司“用于点、捆钞一体机捆钞带的走带机构”专利权（专利号“ZL200910196254.4”）的专利技术。

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（2016）沪 73 民初 332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